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赵杰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7年8月4日起，赵杰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对赵杰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赵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杰先生，1962年出生。2014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0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

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赵杰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赵杰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赵杰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赵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